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第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 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（201 會議室）

會議主席：李四川董事長

出席人員：李四川董事長、王玉芬董事、張郁慧董事、張雅惠董事、
詹育齊董事、許阿雪董事、林秀芬董事

缺席人員：簡瑟芳董事、蕭麗敏董事、孫振義董事、邱英浩董事

列席人員：邱美珠常務監事、張慕貞監事、高伯陽監事

列席人員：

副市長辦公室：陳世浩技監

副秘書長辦公室：李彧副總工程司

都市發展局：陳正廷副總工程司、吳逸民正工程司、張鈞硯科員

住都中心：簡伯殷執行長、羅世譽副執行長、夏翠蒂主任、朱秋
惠主任、辛冠儀代理主任、廖貞奇組長、張雅竺組長、
洪詠智資深法務專員、陳俊諺資深稽核專員、陳慧玉
高級行政專員、吳宗衡高級行政專員、鄭毓婷行政專
員、魏慈鳳行政專員

紀錄人員：鄭毓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（王玉芬董事代理主持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備查。（王玉芬董事代理主持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（王玉芬董事代理主持）

一、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有關個資安全維護中心辦理情形分為 2 部分：

1. 廠商部分：

(1) 已將相關個資保護條款跟違約處罰規定納到契約規劃及
履約管理。

(2)請中心同仁督導廠商要具有保護個人資料的管理意識。

2. 中心內部作為部分：

(1)持續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。

(2)籌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或管理小組建置事宜。

(3)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。

(4)將個資保護管理列入中心內部控制跟稽核制度。

二、本中心 114 年第四季業務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本中心 114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中心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案（王玉芬董事代理主持）

第 34 條的修正說明，請中心再衡酌張董事的建議是否納入；財會的相關規定請再釐清，並詳細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訂定本中心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（王玉芬董事代理主持）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為執行臺北市社會住宅冷氣全面建置計畫，辦理冷氣設備採購案。（王玉芬董事代理主持）

本案在財務資訊採行的方式，是採融資租賃還是營業租賃，採行方式的不同會影響到後續財務資訊跟報表的表達，為避免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的規範不合，請於明年適當的時機，提報董事會會計上租賃採行的方式相關的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115 年度社會住宅招租事務勞務委託服務採購案

本案依資料提供的數據來看，就人事而言，本次人力增加 1 倍，經費卻增加 2 倍，是除了人力以外，因工作增加而增加經費請再補充說明，而人員的配置應覈實依實際需求進用。請針對董監事所提的意見，進一步說明修正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擬爭取承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分回松山區 2 都更案(民權東及延吉案)之房地經營管理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六、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01 地號等 8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擔任實施者及辦理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

主席：李四川

紀錄：鄭毓婷